

#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7,272.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四清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洪达路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四清、李嵩彦和开东实业，李四清直接持有公司19.25%股份，通过广州创为间接控制公司4.21%股份；李嵩彦直接持有4.15%股份；开东实业直接持有公司19.94%股份		
行业分类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并获受理
备注	公司于2023年6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等原因进行战略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2月26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至 2024 年 3 月	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公司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通过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4 年 2 月至 4 月	1、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3、就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跟踪落实并加以解决。	通过集中授课、接受辅导人员自学、专业咨询等方式实施	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4 年 4 月至 5 月	对辅导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申请辅导验收,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	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验收考试等方式实施	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2月26日

